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民政局的伊川县民政局伊川县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料护理中心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电梯 2#电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苏迅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4703.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电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苏迅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4703.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苏迅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